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雪亮工程视频监控、信号灯维护项目（2026）

项目编号：JSZC-320116-JZCG-G2026-0041

甲方（买方）：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乙方（卖方）：南京宏锦翔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组织的雪亮工程视频监控、信号灯维护项目（2026）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雪亮工程视频监控、信号灯维护项目（2026）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服务期 2 年（从进场维护之日起算），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年服务期满，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调整或考核情况决定继续履行合同（可能根据预算调整压缩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8 合同组成：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作说明书（如有）、绩效目标考核方法（如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应当按照上述文件履行，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以甲方选择的解释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889998 元，（大写：肆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签订合同时，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6.1.1 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6.1.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1.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6.1.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2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合同总金额扣除备品备件费和其他未列出设备更换费后的 10%作为预付款。
8.1.2 款项支付：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中维护费的 25%和实际交付的备品备件费用，同时扣除预付款的 25%。第四季度（一年）服务期结束按审定价支付余款。
8.1.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

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网络安全、市场准入要求（如有）：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11.6 因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但尚未履行对应合同义务部分的款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和送达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3.2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于变更前至少三日书面告知对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公章）　　乙方：南京宏锦翔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 282 号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祥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林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汪翔

联系电话：18251830011　　联系电话：13913013085

签订日期：2026.9.21

附件 1

保密协议书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供货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宏锦翔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雪亮工程视频监控、信号灯维护项目（2026）的招投标及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为加强对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保护，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公安机关有关保密工作规定，约定本保密协议如下：

一、本协议中所指的秘密事项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视频、音频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记载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以及公安机关的其他应当保密的事宜。

二、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基本情况（公司名称、公司地址、公司法人等资料）进行审查备案。乙方应当如实提供上述基本情况。

三、甲方应当对乙方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

四、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保密工作纪律、有关规章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严禁有下列行为：

1. 以抄录、复制、下载、编写、发布、传递或其他任何方式泄露工作中接触或知悉的秘密事项。

2. 将甲方的秘密事项带出工作场所；与无关人员谈论有关甲方的秘密工作情况；使用私人存储介质进入公安机关网络系统；擅自在甲方工作场所摄像、照相；私自打听甲方秘密事项。

五、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查看使用公安信息网、计算机、纸介质、光电磁介质等存储记载的内容。

六、招投标程序结束或合同期满后，对在此期间获知的秘密事项应当严格保守，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

七、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或解除其施工合同，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乙方泄露在项目招投标或项目施工期间获知的秘密事项的，甲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乙方造成严重失、泄密事故的，甲方应当将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刘林强（签章）　　乙方：　　（签字）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2

违 约 责 任 书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1.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违约责任依照第 1 款。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按每次 1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者累计发生 3 次以上需整改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赔偿金。

7. 对于逾期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 1 天需额外支付违约金逾期利息 5‰；但累计违约逾期利息金总额不超过总额的 5%。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如项目出现违约，根据项目现场管理要求，结合现场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如下处罚：

（1）乙方必须按国家、省、市行业标准规范，提交基础文档、过程文档、技术文档和验收文档，由甲方进行抽查审核。如没有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20%。

（2）乙方违约行为造成影响的或损失较大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损失的，不足差额部分由乙方进行支付。

（3）如果乙方在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身管理不善，出现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故时，乙方承担消除负面影响或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甲方有权扣除项目合同金额 20%。同时，鉴于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被发现或者显现，或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公安机关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4）如乙方出现不按投标文件执行，不服从甲方管理，不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要求，对甲方工作要求故意拖延、拒不执行，或项目实施出现严重安全事件或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等后果，乙方需消除影响、提供替代软硬件产品或寻求第三方协助等相关的补救措施；构成违法犯罪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将涉及的单位或个人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法、违规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取消付款、要求退款和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违约金金额为项目合同金额的 20%。

承诺人：南京宏锦翔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